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11號

原告 陳志棟

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

林慶苗律師

被告 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被告 許清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吳孟勳律師

被告 席中珍

訴訟代理人 林維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6日下午2時50分，在
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